

汉语文古籍机读目录格式 使用手册

MARC Format Manual For Chinese Antiquarian Books

中国国家图书馆 编

66073

364-62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汉语文古籍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

MARC Format Manual For Chinese Antiquarian Books

中国国家图书馆 编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汉语文古籍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中国国家图书馆编. —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2001. 10
ISBN · 7-5013-1841-7

I. 汉… II. 中… III. 汉语—古籍—机器可读目录—著录格式—手册 IV. G254.364-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71167 号

书名 汉语文古籍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

著者 中国国家图书馆 编

出版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100034 北京西城区文津街 7 号)
发行 (010)66126153 **传真** (010)66174391

E-mail Btsfxb@publicf.nlc.gov.cn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飞达印刷厂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13

版次 2001 年 10 月第 1 版 200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 170(千字)

印数 1—3000

书号 ISBN 7-5013-1841-7/G·497

定价 50.00 元

主编:鲍国强 程有庆

编委:李际宁 申 军 杨晏平

编辑说明

书目记录规范化、标准化是实现文献资源共享的前提。普通图书在这方面走过了比较长的过程,古籍的道路更是曲折漫长。从70年代到90年代,《中国古籍善本书目》的编辑,对古籍编目规则的总结和统一,产生了极大的促进作用。在此基础上,1987年1月国家颁布了《GB3792.7—87 古籍著录规则》,使古籍编目从著录项目的设置、排列顺序和著录用标识符号三个方面直接与《国际标准书目著录》(ISBD)原则接轨,为中国古籍进入中外文献书目信息交流体系创造了条件。国家图书馆、上海图书馆等单位在实施《GB3792.7—87 古籍著录规则》方面也作出了不懈的努力。1995年12月出版的《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2001年3月出版了“修订版”)和1996年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发布的行业标准《WH/T 0503—96 中国机读目录格式》,则进一步推进了我国书目数据的规范和统一,预示着文献信息网络时代的到来。本手册主要根据上述文献的基本原则以及古籍编目的实践和经验,选用了适合于汉语文古籍的字段和子字段,并增加了有关的内容说明和应用实例,供编制古籍机读目录数据时参照使用。

考虑到广泛的适用范围和古籍机读目录要求多样化,本手册包括了可能使用的所有字段、子字段以及古籍类型;也因为我国古籍的内容特征、形式特征多样化和复杂性,本手册在具体内容说明和举例方面根据机读目录的基本原则提出通用格式注释和古籍的主要类型样例。各古籍收藏单位和专题古籍机读目录编者可根据特定需求从中选用有关字段和子字段,并依据具体情况和要求制订更详细的古籍机读目录数据处理细则。

本手册的编写始终是在国家图书馆业务处的组织和指导下进行的。在李致忠先生负责业务处工作期间,先后组织了两次全国性的古籍机读目录格式的研讨会。在广泛征求各馆专家、同行意见的基础上,初步确定了古籍机读目录格式的框架。1999年,国家图书馆成立了以黄润华先生为组长的古籍机读目录格式编写协调小组,对古籍机读目录格式手册的编写工作给予了有力支持和指导。2001年上半年,又根据《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修订版)对本手册的修订稿作了全面的修改,增加了适用于古籍机读数据的140、141、311、316、317、318、393、464、481、482、488、696、830等字段和可应用于专题古籍机读数据的303、313、321、324、325、333、451、452、453、454、455、456、470、730、856等字段,删去了修订稿中的105字段(适用于普通图书)和491、492(原属自定义)字段。在编写和校对过程中,得到了李致忠、朱岩、周升恒、曹宁、富平、延卫平等专家的热情指导和帮助。此外,路彬等馆内外同行也对本手册的内容提出了许多修改意见。在此,谨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手册具体编写分工如下:前言、记录头标、标识块、编码信息块、附注块中的303、311、313、316、317、318、321、324、325、333、393字段、款目连接块中的451、452、453、454、455、456、464、470、481、482、488字段、知识责任块、国际使用块、国内使用块、附录及其全书的统稿工作由鲍国强负责,著录信息块、附注块、款目连接块由程有庆、李际宁和申军负责,相关题名块和主题分析块由杨晏平负责。此外,张丽娟、陈红彦、唱春莲、李坚、汪桂海等同志参与了部分编辑工作,赵前、江红、董馥荣、刘应梅、苏晓君、寒冬虹、孙桂梅和李娜华等同志为本手册提供了部分实例,谢冬荣同志参与了本书电子文本的制作工作,陈汉玉、马小林和张志清等同志也做

了大量的组织协调工作。

由于我们的古籍机读目录工作经验有限,本手册中还有许多问题尚有待于在实践工作中进一步验证和完善,欢迎文献编目界内外人士批评、指正。

编 者
2001 年 9 月

目 录

一、前言	(1)
二、记录头标	(3)
0-- 标识块	(9)
001 记录标识号	(10)
005 记录处理时间标识	(12)
010 国际标准书号	(13)
035 源记录标识号	(15)
1-- 编码信息块	(16)
100 通用处理数据	(17)
101 作品语种	(22)
102 出版或制作国别	(24)
106 编码数据字段:文字资料——形态特征	(25)
122 编码数据字段:文献内容涵盖期间	(26)
140 编码数据字段:古籍——一般性数据	(28)
141 编码数据字段:古籍——复本特征	(35)
2-- 著录信息块	(38)
200 题名与责任说明项	(39)
205 版本说明项	(43)
210 出版发行项	(45)
215 载体形态项	(48)
225 丛编项	(50)
3-- 附注块	(52)
300 一般性附注	(53)
303 著录信息的一般性附注	(55)
304 题名与责任说明附注	(56)
305 版本与书目史附注	(57)
306 出版发行附注	(59)

307 载体形态附注	(60)
308 丛编附注	(61)
310 装订及获得方式附注	(62)
311 连接字段附注	(63)
312 相关题名附注	(65)
313 主题附注	(66)
314 知识责任附注	(67)
316 现有复本的附注	(68)
317 出处附注	(70)
318 保护操作附注	(72)
320 文献内书目、索引附注	(74)
321 文献外索引、摘要和参考书目附注	(75)
324 原作版本附注	(77)
325 复制品附注	(78)
327 内容附注	(80)
330 提要或文摘附注	(81)
333 使用对象附注	(82)
345 采访信息附注	(83)
393 系统外字附注	(84)
4-- 款目连接块	(86)
410 丛编	(89)
411 附属丛编	(90)
421 补编、增刊	(92)
422 正编、正刊	(93)
423 合订、合刊	(94)
451 同一载体其他版本	(96)
452 不同载体版本	(97)
453 译为	(98)
454 译自	(99)
455 复制自	(100)
456 复制为	(101)
461 总集	(102)
462 分集	(103)
463 单册	(108)
464 单册分析	(110)
470 被评论作品	(111)
481 本册还装订有	(112)

482 和……一起装订	(113)
488 其他相关著作	(114)
5-- 相关题名块	(116)
500 统一题名	(117)
510 并列正题名	(119)
512 封面题名	(121)
514 卷端题名	(123)
515 逐页题名	(125)
517 其他题名	(126)
540 编目员补充的附加题名	(129)
6-- 主题分析块	(131)
600 个人名称主题	(132)
601 团体名称主题	(134)
602 家族名称主题	(137)
605 题名主题	(139)
606 学科名称主题	(141)
607 地理名称主题	(143)
608 形式、类型或物理特性标目	(145)
610 非控主题词	(147)
620 出版地/制作地检索点	(149)
660 地区代码	(151)
661 年代范围代码	(152)
686 其他分类法分类号	(153)
690 中国图书馆分类法分类号	(154)
692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图书分类法分类号	(155)
696 汉语文古籍分类法分类号	(156)
7-- 知识责任块	(157)
701 个人名称——等同知识责任	(158)
702 个人名称——次要知识责任	(160)
711 团体名称——等同知识责任	(163)
712 团体名称——次要知识责任	(165)
730 名称——知识责任	(167)

8-- 国际使用块	(169)
801 记录来源	(170)
830 编目员注释	(172)
856 电子文件地址与检索	(173)
9-- 国内使用块	(175)
905 馆藏信息	(176)
附录:	
一、中国机读目录格式字段表	(178)
二、古籍传统编目项目与 MARC 字段对照表	(184)
三、世界常用语种代码表	(186)
四、国内地区代码表	(187)
五、年代范围代码表	(188)
六、数据实例	(190)

一、前言

1. 编制目的

本格式为中国各书目机构与其他国家书目机构之间以及中国国内古籍典藏和使用单位之间交换汉语文古籍书目数据提供标准的计算机识别格式。

本格式在汉语文古籍书目数据规范方面为汉语文古籍书目数据库的建立和汉语文古籍书目数据处理提供参照或依据。

本使用手册对汉语文古籍机读目录格式及其实际应用作了明确说明,并提供各类典型实例,使根据本格式编制的汉语文古籍书目数据标准化、规范化,符合 CNMARC 格式要求,能够进行国际国内的数据交流和资源共享。

2. 文献涵盖范围

本格式涵盖的古籍,就是 1911 年及其以前在中国书写或印刷的汉语文书籍。

1912 年及其以后在中国或国外产生的具有中国古典装订形式(线装、经折装、蝴蝶装等)的汉语文书籍、在国外出版的具有中国古典装订形式的汉语文古籍和中国少数民族语文古籍可参照使用本格式。

本格式不包括外文古籍。

3. 制订依据

本格式的主要制订依据:

UNIMARC Manual/IFLA1999 年修订版。

WH/T 0503—96 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提出。—北京: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1996.7.1 实施。

中国文献编目规则/《中国文献编目规则》编纂小组编。—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6。

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修订版)/潘太明等编。—北京: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2001。

3。

4. 标识符号

本手册标识符号的来源与含义:

古籍著录方面标识符号与《国际标准书目著录》(ISBD)一致。

古籍机读记录方面标识符号与 UNIMARC Manual/IFLA1999 年修订版一致。

“\$”表示子字段标识的第一个符号。

“#”表示空格(填充符)或已特定的字符定义。

5. 内容结构

本格式的正文包括汉语文古籍的计算机识别格式及其说明。

本格式的附录包括六部分内容:1. 中国机读目录格式字段表;2. 古籍传统编目项目与 MARC 字段对照表;3. 世界常用语种代码表;4. 国内地区代码表;5. 年代范围代码表;6. 数据实例。

二、记录头标

记录头标(RECORD LABEL)

1. 内容范围

本部分包含根据 ISO 2709 制订的对汉语文古籍书目记录进行处理时所需的通用信息。

2. 出现情况

记录头标出现在每个记录的开头,是必备的和不可重复的。

3. 字段号、指示符和子字段

记录头标没有字段号、指示符和子字段标识。

4. 定长数据元素

记录头标有 8 项数据元素,它们是由字符位置标识的。头标的总长度为 24 个字符。字符位置规定从 0 至 23。

记录头标定长数据元素表

定长数据元素	字符数	字符位置
(1)记录长度	5	0—4
(2)记录状态	1	5
(3)执行代码	4	6—9
(4)指示符长度	1	10
(5)子字段标识符长度	1	11
(6)数据起始地址	5	12—16
(7)记录附加定义	3	17—19
(8)地址目次区结构	4	20—23

5. 内容说明

记录头标定位在每个记录的开头,它包含处理记录所需的数据。其中 9、10、11、20—23 字符位数据可通过计算机程序自动生成。字符位 0—4 和 12—16 是数字型数据,它表示记录中相应部分的字符数量可由计算机在生成记录时计算产生。字符位 5、6—9、17—19 数据,如采用外来源数据,可从源记录数据中通过转换程序生成。若使用本格式制作源数据,则由人工给定。

(1) 记录长度(字符位置:0—4)

五位十进制数字,右对齐,空位填0,表示整个记录的字符总数,包括记录头标、地址目次区和数据字段三大部分。本项数据由计算机自动生成。

(2) 记录状态(字符位置:5)

一位代码字母表示记录处理状态。

c = 经修改的记录

由于改错而形成新的记录,或记录中有字段被删除,或已标定“n”、“o”、“p”的记录作了更改,代码均应为“c”。

d = 被删除的记录

为了标识一个记录不再有效,可在记录状态代码选“d”,并在300通用附注字段说明该记录被删除的原因。

n = 新记录

新记录均用“n”标识。如果代码“o”适用,则不用“n”。

o = 较高层新记录

在分层体系中,低于最高层的较高层新记录(指附属丛书等)用“o”标识(参看第8位字符即层次等级取2,同时用连接字段向上连最高层或较高层)。

p = 曾发行不完整的记录或出版前记录

用于替代出版前记录(如CIP记录)的记录。

通常一个古籍记录的记录状态在“新记录”、“较高层新记录”、“经修改的记录”和“被删除的记录”当中选一个。准备正式写入数据库的新记录选“n”、“o”。已正式写入数据库,但发行后又修改或删除的记录则选“c”或“d”。

(3) 执行代码(字符位置:6—9)

本格式采用的4位代码定义如下:

① 记录类型(字符位置:6)

古籍记录常用的记录类型代码如下:

a = 印刷型文字资料

b = 手写型文字资料

u = 拓片

v = 善本书

根据古籍制作情况在“印刷型”和“手写型”当中选一个。刻本、活字本、铅印本、石印本、影印本和油印本等选“a”。稿本、写本和抄本等选“b”。有特殊要求须区别善本书时选“v”。

若一书包含两种记录类型,如手写和拓片两部分,可根据主要部分或第一部分的制作方式选择“b”或“u”。

例: 运渎草堂钱谱/(清)孙澂之藏;(清)孙砚农辑.一抄暨拓本.一,清光绪8年(1882).—2册.一书名据书名页题

本例的“记录类型”宜选“b”。

② 书目级别(字符位置:7)

古籍记录常用的书目级别代码如下:

m = 专著

a = 分析级

c = 汇集型

根据古籍中著录个体的分合状况在“专著”、“分析级”和“汇集型”当中选一个。

专著是指以一册或以限定数量分册即可出全的古籍实体。如：单行本、丛书零种、限册出齐的丛书等，其书目级别宜选“m”。

分析级所揭示的古籍实体在物理上包含在另一更大的实体之中。如：单行本古籍的某一组成部分等，其书目级别宜选“a”。

汇集型是指各种不同形式的古籍资料汇总。如：不同版本的古籍合订为一集，有总名。如：个人手稿的合集有总名，其书目级别宜选“c”。

③层次等级(字符位置:8)

本代码表示本记录以层次性的关系与其他记录连接，并表明它在层次中的相对位置。所用代码如下：

“#”表示层次关系未定或不采用层次结构。

“0”表示无层次关系。如：没有做分析的单行本、没有做分析的丛书等。

“1”表示最高层记录。指含有低层记录具有独立存在形式的古籍实体。如：做了低层记录的单行本、丛书等。

记录中有向下连接的462、463、464字段，必须选“1”。

“2”表示所有低层记录，即最高层以下的全部层次的全部记录。指所有附属丛书和子目记录、没有做分析的丛书零种。

记录中有向上连接的461、462、463字段，必须选“2”。

有的机构不做记录间涉及层次的连接，则该代码总取“#”。如果字符位5为“o”，则字符位8应取2。代码“1”和“2”仅用在其他级别的被连接记录事实上已经存在的情况下。

④未定义(字符位置:9)

填充格“#”。

(4)指示符长度(字符位置:10)

本格式取2。

(5)子字段标识符长度(字符位置:11)

本格式取2。

(6)数据基地址(字符位置:12—16)

本数据基地址表示第一个数据字段相对于记录的起始字符位置。本数据基地址数通常由计算机自动生成。

(7)记录附加定义(字符位置:17—19)

记录附加定义代码有3个字符，它给出了处理记录时所需的技术细节。

①编目等级(字符位置:17)

用一位字符代码表示古籍记录的完备程度以及编制古籍记录时是否与古籍原书核对过。

= 完全级。编制古籍记录时，与古籍原书核对过。

1 = 次级1。编制古籍记录时，未与古籍原书核对过。如：该记录是根据目录卡片制作的。

2 = 次级2。该记录为出版前记录(在版编目记录)。如载体形态字段可能没有或不完整。

3 = 次级3。该记录为非完整编目的记录，而且以后可能或不再可能由记录发行机构升级

为完全级的记录。

②著录格式(字符位置:18)

用一位字符代码表示古籍记录采用的著录规则。它表明在编制 200—225 字段时是否执行了国际标准书目著录(ISBD)的规定。其代码如下:

= 完全级 ISBD 格式。记录中出现的全部 ISBD 数据元素都符合 ISBD 的规定。因中国《GB3792.7—87 古籍著录规则》与 ISBD 等效,故对于完全采用者也用该代码标示。

i = 部分或不完全的 ISBD 格式。即不是全部而是部分字段符合 ISBD 格式规定。

n = 非 ISBD 格式。记录中未出现与 ISBD 格式规定一致的数据元素。

③未定义(字符位置:19)

填充格“#”。

(8)地址目次区结构(字符位置:20—23)

本区字符为每一个字段的目次款目的长度和结构提供了详细的说明。四个字符的内容如下:

①“字段长度”的长度(字符位置:20)

一位十进制数,标示每个地址目次款目里“字段长度”部分所含字符数。本格式取值为 4。

②“起始字符位置”的长度(字符位置:21)

一位十进制数,标示每个地址目次款目里“起始字符位置”部分所含字符数。本格式取值为 5。

③“执行定义部分”的长度(字符位置:22)

一位十进制数,标示每个地址目次款目里“执行定义部分”所含字符数。由于本格式地址目次区中不含这一部分,故本格式取值为 0。

④未定义(字符位置:23)

填充格“#”。

6. 相关字段

记录头标中提供的数据元素在本格式的其他部分是没有的。虽然执行代码的一些值,如“记录类型”和“书目级别”与其他代码数据有些相重,但实际上记录头标中的代码表示的是记录的特征,而不是直接表示古籍本身的特征。

7. 实例

例 1: 00518nvm0#2200264###450#

本例表示的是一个单行本善本古籍新记录的头标。该记录的制作符合 ISBD 的规定,并与善本古籍原书核对过。其构成如下:

字符位	值	注释
0—4	00518	整个记录的字符总数为 518 个,前两位字符填 0。
5	n	新记录。
6	v	记录类型——善本古籍。
7	m	书目级别——单行本专著。

8	0	层次等级——无层次关系。
9	#	未定义,空。
10	2	指示符长度——总为 2。
11	2	子字段标识符长度——总为 2。
12—16	00264	记录头标和地址目次区的字符总数为 264 个,即数据基地址(数据紧接在目次区之后)为 264。
17	#	编目等级——完全级:制作记录时,与原书核对过。
18	#	著录格式——完全级 ISBD。
19	#	未定义,空。
20	4	每个地址目次款目中的“字段长度”——总为 4。
21	5	每个地址目次款目中的“起始字符位置”——总为 5。
22	0	“执行定义部分”的长度——总为 0。
23	#	未定义,空。

例 2: 00686nam1#2200221###450#

本例表示的是一个单行本刻本新记录的头标。本记录的制作符合 ISBD 的规定,并与古籍原书核对过,并另制作有其中某一组成部分的分析记录,本记录为最高层记录。

字符位	值	注释
0—4	00686	整个记录的字符总数为 686 个,前两位字符填 0。
5	n	新记录。
6	a	记录类型——印刷型:刻本。
7	m	书目级别——单行本专著。
8	1	层次等级——最高层。
9	#	未定义,空。
10	2	指示符长度——总为 2。
11	2	子字段标识符长度——总为 2。
12—16	00221	记录头标和地址目次区的字符总数为 221 个,即数据基地址(数据紧接在目次区之后)为 221。
17	#	编目等级——完全级:制作记录时,与原书核对过。
18	#	著录格式——完全级 ISBD。
19	#	未定义,空。
20	4	每个地址目次款目中的“字段长度”——总为 4。
21	5	每个地址目次款目中的“起始字符位置”——总为 5。
22	0	“执行定义部分”的长度——总为 0。
23	#	未定义,空。

例 3: 00868oaa2#2200157###450#

本例表示的是一个刻本古籍的某一组成部分分析款目新记录的头标。本记录的制作符合 ISBD 的规定,并与古籍原书核对过,本记录为低层记录。